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81 號

請 求 人 江○○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
○樓之○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江○○涉嫌違反律師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請求人多次以書面及口頭請求受評鑑人，欲對告發人蔡○○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但受評鑑人均置之不理，其違反法定訴訟程序，未充分保障請求人之詰問權，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江○○指稱受評鑑人劉○○未保障其於偵查中之詰問權，違反法定訴訟程序而廢弛職務且情

節重大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受刑事訴訟法之規範密度亦大相逕庭。申言之，於偵查中，檢察官為蒐集被告犯罪證據，訊問證人目的旨在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期日透過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並無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在場之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事實上亦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詰問權之機會。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是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非為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97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判決參照)。是以，於系爭案件偵查中，受評鑑人雖未予請求人(即系爭案件被告)與證人蔡○○交互詰問之機會，然觀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書內容(見檢評卷第10頁至第21頁)，證人已於審判中經傳喚而到庭證述，是以偵查中，證人縱未經請求人(即系爭案件被告)詰問，而未屬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然該證人既已於審判中經傳喚而受請求人詰問，則屬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是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對請求人請求交互詰問乙情置之不理，致侵害其受憲法保

障之對質詰問權等情，顯無可採，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廢弛職務之情。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北地院提起公訴，業經臺北地院於110年6月15日以109年度易字第○號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號撤銷原判決，惟仍為請求人有罪判決確定，有系爭案件起訴書、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6頁至第29頁），且觀諸上揭109年度易字第○號及110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請求人均無爭執，並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檢評卷第11頁及第24頁），則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主張受評鑑人於偵查中未予其詰問權，侵害其權益等情，顯非可採，益徵受評鑑人實無何廢弛職務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末以，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及到會陳述意見（見檢評字第3頁），惟本件請求既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查證據及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科 員 王孟涵